

2.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 的 江宁区助餐补贴验证服务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宁区助餐补贴验证服务，属于 其他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星云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4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星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6 日

